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

第1020831628號

主旨：公告役男申請服民國103年

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

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四、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民國68年次至8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徵集入營前，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二)限制條件：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但役男切結緩徵原因能於103年3月1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間：自102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2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三、錄取員額：5,000名。

四、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主管單位。

五、申請應備證明文件：

應備證明文件	備註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1.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 2. 如符合甄選順序第1項或第2項者，請攜帶證書正本查驗，繳交影本送審；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六、甄選順序，各申請案件按下列條件依序甄選：

- (一)取得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專長證照屬教師證或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以上資格者。
- (三)未具上述各款條件之役男。

部長李鴻源

七、錄取方式：

(一)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全額錄取。

(二)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其錄取方式如下：

1、以取得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專長證照（教師證或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以上資格）者納入甄選，如再有餘額，則以未具上述條件之役男納入甄選。

2、依前項逐一錄取，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於該順位辦理抽籤。

八、抽籤方式：

(一)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依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排序入營。

(二)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按依序錄取後之餘額與全國應抽籤人數比率，配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籤，以決定服替代役資格並依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排序入營。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於103年1月24日(星期五)辦理抽籤。

九、入營時間及服役之役別：本次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順序於103年3月17日、4月14日及5月19日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

十、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為1年又15天。

十一、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戶籍發生移轉時，仍由原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抽籤，俟抽籤後再轉移資料至役男新設戶籍地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十二、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切結申請撤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三、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一般替代役徵集令前，得依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四、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103年3月1日後復因案服刑或就學具緩徵原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六、本次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海外役男，應於103年3月1日前返國接受徵兵處理，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3年3月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

十七、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閱。

gov. tw) 替代役園地項下查閱。

十八、103年6月以後應屆畢業役男申服一般替代役作業，規劃於103年2月底公告，並預定於103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受理申請，相關申請員額及程序屆時依公告為準。